

# 明代陝西的族譜書寫

王昌偉

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

## 一、前言

晚明陝西著名學者馮從吾（1556-1627）在一封討論族譜的書信中，列舉了編纂族譜所應遵守的原則：

夫族之有譜，猶國之有史，尚矣。第史之為道，備載善惡，用昭勸戒，要之，以義為主。譜之為道，揚善隱惡，有勸無懲，要之，以恩為主。不可一槩論也。<sup>1</sup>

對馮從吾而言，國史和家譜應當是有區別的。簡言之，國史的編纂應以“義”為主，而族譜的編纂則應以“恩”為主。但無論如何，族譜對一個家族的重要性，就相等於國史對一個國家的重要性。

馮從吾對族譜的重視是一個相當值得關注的歷史課題，因為根據史料，我們可以推斷，陝西學者是在十五世紀後期才開始編族譜的，<sup>2</sup>這比南方要晚了好幾百年。為甚麼陝西學者到這個時候才開始重視族譜的編纂？除了一般修譜時都會提到的“敬宗收族”，他們編纂族譜的目的是甚麼？

另外，馮從吾在所著《馮氏族譜》的序文中有言：

國史紀外戚，夫家豈有異焉？作外傳第四。<sup>3</sup>

馮從吾根據正史的體例，特別為本族的家譜開闢了「外傳」一章，其中記載了家族中女性成員（包括同宗與外姓）的生平事跡和她們的婚姻對象及狀況。比

---

<sup>1</sup> 明。馮從吾，〈答同志問族譜書〉，《馮少墟集》（明萬曆刻本），卷 13，頁 29b。

<sup>2</sup> 森田憲司在所有宋元文集中，共找到 205 篇為族譜所寫的序，其中沒有一篇是關於陝西族譜的。見森田憲司，〈宋元時代における修譜〉，《東洋史研究》，37.4(1979)，頁 509-535。森田憲司並沒有把金代和明初的文集包括在內，但我也沒有在相關的文集中找到任何關於陝西族譜的資料。

<sup>3</sup> 馮從吾，〈馮氏族譜〉，同上書，卷 19，頁 5a。

馮從吾稍早的另一名陝西學者喬世寧（進士 1537）同樣也為所修族譜開闢「外傳」一章，也同樣以正史的體例作為此章的依據：

夫國史外戚有紀矣。譜固家史也，乃作外傳第四。<sup>4</sup>

再早一些的李夢陽（1472-1529）在修族譜時也做了同樣的安排：

予觀記有外戚焉，家國一道，於是作外傳第五。<sup>5</sup>

從這幾部現存的明代陝西族譜中可知，至少自明中葉以還，陝西學者在修族譜時為女性成員作傳已成慣例。他們當中最積極的甚至會為母親的娘家編族譜，與李夢陽同列「前七子」的康海（1475-1540）即是一例。<sup>6</sup>筆者不敢確定這種現象是否為陝西所獨有，但筆者並未在所涉獵過的陝西地區以外的族譜中看到類似的安排，也並未在任何有關中國宗族組織的研究著作中，發現有學者提及這個問題，因此我們可以比較肯定地說，過去學術界似乎沒有注意到在族譜的編纂過程中，有些地方的編纂者會特別以「外傳」的形式把本族與姻親的關係寫入家族歷史之中。他們是在甚麼樣的狀況下，基於甚麼樣的考慮而以如此慎重的方式把與姻親的關係記錄下來？

要解答以上的這些問題，就需要我們從地域社會與文化的角度去進一步分析明代陝西的宗族組織以及精英階層締結聯盟的方式，以理解士大夫對宗族與婚姻的理念。可是由於學術界對陝西宗族組織的研究不足，因此許多的討論還停留在表面。

其實不只陝西，目前學術界對北方的社會組織的研究還不夠深入，致使我們對北方宗族的認識大致只能歸納為以下幾點：一、和南方嚴密龐大的宗族組織比較，北方的宗族規模一般要小得多，組織也比較鬆散；二、和南方宗族大規模置產的情況相比，北方宗族一般不置族產，即便有，財力也不雄厚；三、在南方宗族的結構中，各支各房的地位原則是平等的，在族產分配上有均等的權利，而北方宗族則強調長房在家族祭祀中的領導地位。<sup>7</sup>

以上對南北宗族的異同的概括，雖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卻無法兼顧到不同的“南方”與“北方”在不同的時期的不同情況。同時，過去的看法認為由於北

<sup>4</sup> 明。喬世寧，《丘隅集》（明刻本），卷9，頁1b.

<sup>5</sup> 明。李夢陽，《空同集》（四庫全書本），卷38，頁20ab.

<sup>6</sup> 明。呂柟，〈張氏族譜敘〉，《涇野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0冊），卷2，頁510。據康海的朋友，著名的理學家呂柟（1479-1542）於此敘中所言，張氏為康海母家，而康海因為“念其母，上及其妣祖兄弟，譔斯譜焉。”

<sup>7</sup> 有關南北宗族的異同，可參閱 Myron L. Cohe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North China,” in Cohen,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65-194.

方宗族的實力非常薄弱，因此在地方社會上所能發揮的影響力微不足道，但近期的研究顯示這樣的看法是很值得商榷的。<sup>8</sup>本文的目的，就是要通過對現存明代陝西族譜的探究，探討明代陝西宗族的特質及其在地方社會的權力結構中所扮演的角色，並試圖證明，修族譜，並在族譜中開闢「外傳」，實際上是陝西的新興士大夫階層，為了確保宗族在急速變化流動的社會中爭取獲得並維持“士”的身份的一種努力。

## 二、族譜與士族

眾所周知，明清時期的中國是一個面對急速的空間與階層流動的社會。何炳棣的權威研究表明，如果以獲取科舉功名和進入官場為晉級精英階層的標準，那在明清時期，向社會下層流動的壓力比向上流動的機會要高出許多。<sup>9</sup>在明代陝西，許多士大夫都出身布衣，於是如何避免本身的家族失去士的身份而被上流社會淘汰就成為他們最切身的問題之一。

明代陝西另一個比較令人矚目的社會現象是商人階層的崛起。雖然陝西商業化的程度遠不如江南地區，但在某些方面也有特出的表現。如明初國家制定的食鹽開中政策，允許商人通過協助運軍餉至邊關以換取在特定地區售賣食鹽的權利。許多陝西商人由於長期活動於西北邊關地區，因此從這項政策中獲益最多。<sup>10</sup>在明代前期，陝商是淮揚地區勢力最大的一個商幫，雖然其優勢後來逐漸受到其他商幫，尤其是徽商的挑戰，但他們仍然是全國最大的商幫之一。到了明中後期，許多原本是以經商致富的家庭開始培養出通過科舉而晉身士人階層的成員。<sup>11</sup>晚明的一些著名的陝西籍名臣都出身於靠商業發跡的家庭。如在擔任御史期間被《明史》譽為能“肅百僚，振風紀”的溫純（1539-1607）<sup>12</sup>，其父就是一名成功的商人，而溫氏即使在成功“轉型”以後，也依舊和陝西商人圈子保持密切聯繫。在溫純的文集中，就有不少為商人所寫的墓誌銘。其中有一個叫王一鴻的陝西富商，更是溫純的孫女的家翁。<sup>13</sup>

從溫純以及不少類似的例子可知，雖然陝商的商業網絡遍佈全國，但他們一般都會通過各種策略擴大本身在家鄉的影響力，如出資參與地方上的各種建設，

---

<sup>8</sup> 關於北方宗族的社會功能，可參閱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86-117.

<sup>9</sup>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92-167.

<sup>10</sup> Timothy Brook, *The Confusions of Pleasure: 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p. 107-108.

<sup>11</sup> 李剛，《陝西商幫史》（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7），頁 108-116； 128-129； 228-239。

<sup>12</sup>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20，頁 5802。

<sup>13</sup> 明。溫純，〈明壽官峨東王君墓誌銘〉，《溫恭毅集》（四庫全書本），卷 11，頁 16a-19a。

而更為重要的手段則是通過婚姻與縉紳世家締結聯盟。明中葉以後的陝西精英社會，主要就是由這種士商結合的方式所組成的。

過去學術界一向把士商階層的融合視為明清變遷的重要特徵之一，有學者甚至認為士商之間的傳統界線已被打破，兩個階層之間的流動已通行無阻。近來的研究卻表明，儘管明清時期士商階層互相滲透的情況在現實中已相當普遍，但社會上仍然非常重視士商之間的差異，許多商人渴望進入士人的圈子，而士人雖然接納商人的加入，但他們依舊很努力地把自已同商人區分開來。<sup>14</sup>陝西的情況大致如後者所描述，如明中葉陝西最著名的理學家呂柟（1479-1542）有一次在回答學生提問“商賈亦可為否”時就說：

商亦無害。但學者不當自為之，或命子弟，或託親戚皆可。不然，父母、妻子之養何所取給！故日中為市，黃帝、神農所不禁也。賤積貴賣，子貢亦為之。但要存公直信厚，不可刻薄耳。<sup>15</sup>

從以上這段話可明顯看出呂柟的掙扎。他一方面得面對現實，承認從商所獲得的利益能成為家族重要的經濟來源，另一方面卻希望擁有“士”的身份的學者能避免直接參與商業活動，這也許是擔心學者從商就會逐漸失去士的身份。在明中葉以後的陝西，有不少家族就是以士商結合的方式在運作。如來自一個成功的宦官世家的來儼然（進士，1595）就有一個從商的叔叔。<sup>16</sup>但如此一來，士大夫要如何避免家族失去士的身份，尤其是當科舉考試的競爭如此激烈，“學而優則仕”的道路不見得走得通的時候？

明代陝西士大夫階層在面對這個問題時所採取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以族譜作為士的身份的憑證。一些學者認為，族譜最重要的社會功能之一，就是突出一個宗族中的男性成員的價值，以便在一個競爭激烈的社會中，增加這個宗族和其他宗族締結各種婚姻與政治聯盟的籌碼。<sup>17</sup>以有能力修譜來突顯本宗族已經具備士的身份，正是陝西士大夫為族中的男性成員“增值”的重要手段之一。

從上述現存的三部明代陝西族譜中可看出，李夢陽、喬世寧及馮從吾等成功晉身社會最上層的士大夫其實都是來自沒有深厚的士的傳統的家族。李夢陽只能追溯其家族的世系到他的曾祖父那一代，但他對其曾祖父的身世所知不多，只知他名恩，號貞義公，卻不知祖籍何處：

---

<sup>14</sup> Antonia Finanne, *Speaking of Yangzhou: A Chinese City, 1550-185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pp. 253-264.

<sup>15</sup>明。呂柟，《涇野子內篇》（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27，頁277。

<sup>16</sup>明。來儼然，〈明太學生彬齋來君及元配碩人李氏合葬墓誌銘〉，《自愉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集部第177冊），頁364-365。

<sup>17</sup> James L. Watson, “Anthropological Overview: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Descent Groups,” in Patricia B. Ebrey &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 278.

號貞義公者，不知何里人也，而贅于扶溝人王聚，以洪武三年歸軍於蒲州。已又自蒲州徙慶陽，於是貞義公從如慶陽……北兵之起也，貞義公戰於白溝河，死於是。<sup>18</sup>

從這段簡短的敘述中可得知，李恩因入贅河南扶溝王聚家並改姓王，同時隨隸屬衛籍的王聚遷移至慶陽（今甘肅省境內，明代屬陝西布政司），而定居於是。王恩在靖難之役起時戰死，王恩的妻子在他死後改嫁，遺下二幼子，其一就是李夢陽的祖父王忠。王忠因母親改嫁而離家，“往來邠寧間學賈。為小賈，能自活，乃後十餘歲而至中賈。”<sup>19</sup>經商致富後，王忠的後代才開始接受教育。李夢陽的父親李正“年二十充郡學生，始受籍於師”，並復姓李。<sup>20</sup>可見李氏是一直要到李夢陽修族譜時才算是正式進入士的圈子。

同樣的，喬世寧的家族在明初也隸屬軍籍，雖然後來因為經營牧場和放貸致富，但“三世為諸生者五人，然無一成者”，一直要到喬世寧高中進士後才真正算是“通仕籍”。<sup>21</sup>至於馮從吾的家族，“世為長安蒲陽里人，始祖立戶公國初隸匠籍”。<sup>22</sup>馮從吾的祖父“家故貧，公以營業養親，弗克就學”，但他卻嚴厲督促他的兒子，即馮從吾的父親馮友讀書。馮友最終考中舉人，並被任命為山西岢嵐知州，後因政績卓越而升任河北保定府同知。<sup>23</sup>可見馮氏也是經過了一兩百年的努力，到了馮從吾的父親那一輩才算是成功地從匠戶轉變為士族。

在一個競爭如此激烈的社會中，族譜似乎就成為這些新興士族的身份憑證。如比李夢陽等人稍早的陝西重臣，同樣也是出身布衣的王恕（1416-1508），就直接把宗族的延續與族譜的編纂和士的身份的保持聯繫起來：

譜之紀事，自吾親而上，似不可易也。若幸有亢宗之子孫，奮勵于後，得推恩於先世，則又不可以不續之，是又可易也。是故譜必每世而紀之，五世而一修，斯無差繆遺忘之患。然而修之非有讀書之子孫，亦未之能。此族譜所以不易修，而世之士大夫之家間有，而家無讀書子者多無也。噫！後之子孫可不奮勵讀書，體吾之心，繼吾之志，詳記其宗支而敬續之乎？

24

---

<sup>18</sup>李夢陽，〈族譜〉，《空同集》，卷38，頁4b-5a。

<sup>19</sup>同上。

<sup>20</sup>同上。

<sup>21</sup>喬世寧，〈族譜〉，《丘隅集》，卷9，頁29b，27b。

<sup>22</sup>馮從吾，〈馮氏族譜〉，《馮少墟集》，卷19，頁5ab。

<sup>23</sup>同上，頁7a-11a。

<sup>24</sup>明。王恕，〈族譜題辭〉，《王端毅公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集部第36冊），頁189-190。

王恕此處強調的雖然是“讀書”與修譜之間的關係，但實際上他要提醒家族成員的是維持士的身份的重要性。王恕本身和商人有非常密切的聯係。他的第二任妻子，就是一名富商潘志學（1448-1496）的姑姑。<sup>25</sup>但他念茲在茲的，仍然是子孫是否能把“讀書”的家族傳統延續下去。從王恕的擔憂可看出，對明代陝西的士大夫階層而言，當一個家族的歷史被遺忘，就表示這個家族已經失去了士的身份。反過來說，定期修譜以紀錄族史，是向外界證明家族擁有一源遠流長的“士”的傳統的重要依據。

正因為陝西學者如此重視宗族、族譜與士的關聯，因此他們當中的有些人就認為，以族譜在地方上發揮化民成俗的功效，就是士族的不可推脫的責任。如喬世寧在為他的故鄉三原一姓張的家族的族譜寫敘時就說：

余聞譜與國史等。譜以聯族屬而興孝弟者也，風化繫之矣，故曰與國史等。顧中原士人家譜多闕，焉何哉？嗟乎！永嘉靖康之亂，故家蕩徙盡矣。又金元兵革地也，即國史固多闕亡，況民間譜哉？今中原鮮金元故家，何言唐宋與秦漢也？余覽張氏譜，蓋喟然嘆焉！夫子孫誰不欲譜其家世傳後者？顧官司無教令，世家不倡導耳。張氏譜足以倡矣。張氏三原世家也……復世以忠孝著聞，故邑中士人頌說是譜可以風邦國而化鄉人也。今三原諸生至數百人，其富室慕義者又數百人。以世家倡諸生，諸生倡富室，富室化閭里，即仿倣成風，禮俗可作，且以助國家導民也。余故謂張氏譜足以倡矣。<sup>26</sup>

喬世寧首先強調族譜在移風易俗方面的重要性，但因為中原地區幾經兵革，世家大姓幸存者無幾，族譜自然多闕。另外，國家在上不設教令，世家在地方上不加倡導，更使得情況進一步惡化。雖然喬世寧此處把國家和世家相提並論，但顯而易見，他是認為推動修譜風氣的重任主要應由世家負起。在喬世寧的構想中，地方社會的領導層是由三組人組成的：具有官宦背景的世家；擁有生員資格，但尚無官職的士人；以及財雄勢大，但沒有功名的地方豪強。這三組人共同形成一地方上層社會網絡，為國家與百姓之間搭起的一道橋梁，把國家所應倡導的風俗以非官方的管道向地方社會灌輸。

在世家—諸生—富室的模式下討論族譜的社會功能，實際上就是以宗族的文化符號結合國家認可的身份與私人財富，為地方精英的領導權提供社會與文化資源的做法。雖然喬世寧沒有明說世家與諸生富室之間的關係，我們仍然可以推想，婚姻必然是世家和地方上其他有影響力的家族締結聯盟的重要手段之一。但具體而言，對於像喬世寧這樣的出身世家的士大夫來說，到底是父系家族成員之間的聯係比較重要，還是與姻親的聯係比較重要？而在姻親當中，又是男方姻親，還是女方姻親比較重要？

<sup>25</sup> 王恕，〈明故潘志學墓誌銘〉，同上書，頁。

<sup>26</sup> 喬世寧，〈張氏族譜敘〉，《丘隅集》，卷10，頁16b-17a。

### 三、對女方姻親的重視

過去學術界曾把中國社會對父系家族的重視和對姻親的重視看成是對立的，並引發了關於古代中國到底是以父系家族還是以姻親的聯盟作為社會的基石。James Watson 在一篇發表於二十多年前的文章中，認為唐宋之際中國經歷了一個由重視姻親到重視父系家族的轉變過程。<sup>27</sup>這種比較簡單的觀點近年來不斷獲得修正。如 Robert Hymes 對宋元時期江西撫州家族的研究就表明，無論是對父系家族與還是對姻親的經營，都是地方精英在維持本身在地方社會上的領導權的重要手段。<sup>28</sup>在族譜中開闢“外傳”，正是陝西士大夫以極具創意的方式把與姻親的聯盟置於父系家族的框架底下。

儘管如此，如果我們仔細探究現存明代陝西族譜中“外傳”的內容，仍可發現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對於同姓的女性成員，修譜者一般只簡單提一提她們的丈夫的名字，但卻特別為一些和修譜者有直接關係的外姓女性成員（如修譜者的祖母、母親等）立傳。修譜者都沒有在族譜中為這樣的安排做出解釋，我們可以推測，這或許是因為修譜者認為外姓女性成員已成為自家人，故應在族譜中佔有一席之地，而同姓女性成員已出嫁，嚴格來說已不算是自家人。但如果結合其他的史料做進一步的考察，我們也可以推測，這樣的安排顯示修譜者對女方姻親的重視程度要大於對男方姻親的重視。

首先，明代陝西的婚俗顯示當地人與姻親締結聯盟的方式，和南方有許多的不同。根據呂柟和他的學生的觀察：

光祖嘗詢：“江南風俗，皆苦生女分家貲以隨嫁，與吾秦晉之俗大不同矣。敢問孰為近古？”先生曰：“江北婚禮浮於男，江南婚禮浮於女，以言其失古則均焉。嗚呼！安得復見“儷皮”、“釐降”之風乎！”<sup>29</sup>

從呂柟師生的討論中可得知，秦晉地區婚俗對聘金數目的要求使許多欲娶新婦的家庭感到不勝負荷，這和南方重嫁妝的風俗有很大的不同。其中的原因，呂柟師生並無一語論及，因為他們更關心得是這樣的風俗是否“近古”。而根據一些人類學者的調查，在近當代的一些華北農村，重聘金的風俗並不罕見，尤其是

---

<sup>27</sup> James L. Watson,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China Quarterly*, 92(1982): 589-622.

<sup>28</sup> Hymes, “Marriage, Descent Groups, and the Localist Strategy in Sung and Yuan Fu-chou,” in Patricia Buckley Ebrey & James L.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95-136.

<sup>29</sup> 呂柟，《涇野子內篇》，（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6，頁46。

在貧苦的農民階層當中，這是因為女兒在這些家庭中是很重要的勞動力。<sup>30</sup>在近代陝西，尤其是陝北地區，也有類似的情況，<sup>31</sup>但我們比較難斷定這是否就是明代陝西重聘金的原因，我們也比較難斷定呂柟師生所論及的現象是否普遍見於社會的各個階層，但明代陝西民間重聘金的現象也許和精英階層對女方姻親的重視有關。Patricia Ebrey 在一篇討論唐宋之際婚財變化的文章中指出，唐代聘金的高漲的原因是因為具強烈排他性的氏族在挑選婚姻對象時都傾向於選擇門當戶對者，這導致在非氏族家庭想要通過迎娶氏族女子以讓後代進入氏族的圈子，就必須支付巨額的聘金。<sup>32</sup>

明代陝西的社會結構和 Ebrey 所描述的唐代的情況雖然很多方面都不相同，但從現存的史料中，我們可以推測，當時陝西的一些新興家族就和唐代的非氏族家庭一樣，都盡可能希望通過迎娶來自官宦家族的女子來提高自身的地位的。如李夢陽的父親李正在任職汴梁封邱溫和王府教授時，就為李夢陽成功地向當地家世顯赫的左氏提親。左氏原為江西廬陵人，於正統年間已有成員官至御史，李夢陽的岳父左夢麟（1451-1490）更是因為娶了皇室女子而入籍宗人府。根據李夢陽為其亡妻所撰寫的墓誌銘：

初，李子灼婚，灼咸不之婚也。曰：教授（即李夢陽之父—筆者按）微而貧。及灼左氏，儀賓（即左夢麟—筆者按）則顧獨喜，入白其母並郡君氏（即左夢麟之妻—筆者按）。母、郡君乃亦咸不之婚也。曰：“夫非李教授兒邪？微而貧。”儀賓曰：“李氏子才。”竟婚李氏。是時李子生十有九年矣。明年，為弘治辛亥，左氏生子枝云。踰年壬子，李子舉陝西鄉試第一。癸丑，登進士第。<sup>33</sup>

從這段記敘可知，雖然後來李夢陽高中進士，但左李兩個家族的地位在結為親家時是不可同日而語的。左夢麟也許真的是欣賞李夢陽之才而把女兒許配給他，但也有可能是因為李家有足夠的財力促使左夢麟認真考慮這樁婚事。雖然李夢陽不斷強調其父之“微而貧”，但從他在族譜中隱約的描述中可看出，李家在他入仕之前雖還不能算是士族，但顯然已擁有雄厚的資本，在地方上也具有相當的影響力。<sup>33</sup>但顯然李夢陽的父親並不滿足於此，娶左氏女為媳婦，正是李家

<sup>30</sup> Myron Cohe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North China,” in Cohen,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China*, pp. 97-98.

<sup>31</sup> 張曉虹，《文化區域的分異與整合：陝西歷史地理文化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 243-261。

<sup>32</sup> Patricia Buckley Ebrey, “Shifts in Marriage Finance from the Sixth to the Thirteenth Century,” in Rubie S Watson and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97-132.

<sup>33</sup> 例如李夢陽提到他胞弟出世時的情況：“李夢陽有弟曰孟章，小字曰周章……弟生而當成化辛丑，其時吾家有吉慶事，大置酒會。其日周知府茂、張指揮使瑛以羊酒來賀，此二人之而吾弟產，



“高攀”的重要手段之一。雖然我們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李家曾支付巨額的聘金，但從上述關於“妯娌”的描述可以推想，李家爲了促成這樁婚事，必然全力以赴，其中也當然可包括支付巨額的聘金，以顯示他們對女方的重視。

李夢陽並沒有在族譜中爲其妻左氏立傳，因爲在李夢陽修譜時，左氏還健在。<sup>34</sup>但李夢陽的文集中卻保存了好幾篇爲左氏成員所寫的墓誌銘，<sup>35</sup>充分顯示李夢陽對與左氏的聯盟的重視。

馮從吾的家族和李家一樣，以和比自己地位高的家族進行婚姻聯盟的方式爭取“晉級”的機會。前面說過，馮家是到了馮從吾的父親馮友考中舉人並出任地方官後才算取得士的身份，但馮從吾的祖父母很早就積極地爲子孫後代鋪路。除了督促馮友讀書之外，也爲馮友物色婚姻對象。我們對馮友的第一任妻子翟氏所知甚少，翟氏逝世後，馮友在母親的安排下續娶了一名姓劉的女子：

宜人姓劉氏，上世宜川人。始祖孝先，洪武間從戎西安前衛，因家焉。祖俊，贈兵部主事，父璽，號一軒，宏治乙卯鄉貢士，任河南衛輝府通判。伯父琰，成化丁酉鄉貢士，任河南新鄉尹。叔父琛，宏治壬戌進士，歷官山西按察司僉事。有司建三坊於門。關中稱世科，必曰三牌坊劉家云。<sup>36</sup>

劉氏雖是軍籍出身，但到成化—弘治年間已轉型爲士族。馮劉兩家在嘉靖戊戌年（1538）締結聯盟的時候，雖然馮友已考中舉人，但仍未獲得一官半職，家族中也沒有其他成員在這方面有任何建樹，<sup>37</sup>而劉氏在當時已經是很成功的官宦家族。可見，這又是一個新興家族試圖通過男性成員的婚姻“高攀”的例子。

這裡需要回答的一個問題是，在雙方締結婚姻聯盟時，爲甚麼新興家族會選擇娶媳婦，而官宦家族會選擇嫁女兒？這就牽涉到在一樁婚姻交易中，雙方想要獲得的是甚麼？對新興家族來說，自然是社會地位的提升，但對於那些官宦家族來說，和新興家族締結聯盟，除了財富以外，最值得考慮的，或許就是後者的男性成員金榜題名及入仕的能力，因此當他們認爲一個新興家族有足夠的潛力時，他們一般會選擇把女兒嫁給其中最有可能成功的男性成員。這也許就是爲甚麼我們一般看到的都是女子“下嫁”的例子，也是爲甚麼這些新興家族所編纂的族譜都會特別重視外姓的女性成員，因爲她們都來自家世比較顯赫的家族。

---

故曰周張。”李夢陽，〈族譜〉，同上書，卷 38，頁 13b。李家有喜事而知府與指揮使會親自道賀，可見李家在地方上的影響力。

<sup>34</sup> 從譜序中可知，李夢陽修譜當在正德二年（1507）年左右，而左氏死於正德十一年（1516）。

<sup>35</sup> 李夢陽，〈明故朝列大夫宗人府儀賓左公遷葬志銘〉；〈左舜欽墓誌銘〉；〈儀賓左公合葬志銘〉；〈封宜人亡妻左氏墓志銘〉，《空同集》，卷 45。

<sup>36</sup> [明] 李汝蘭，〈明誥封宜人劉氏墓誌銘〉，收錄於，〈馮氏家乘〉，《馮少墟集》，卷 20，頁 13b-14a。

<sup>37</sup> 馮從吾，〈馮氏族譜〉，《馮少墟集》，卷 19，頁 14b-15a。

#### 四、結論

由於各種原因，陝西從宋代以後就鮮少出現具有深厚官宦傳統的士族，以致許多明代的陝西學者都發出“關中無巨族”的感嘆。從現存的史料中可得知，明代陝西族譜大多是在一個家族中有成員取得士的身分不久久開始編纂的。因此，從某個意義上說，在這些成員成功晉身士大夫階層之前，他們的家族是沒有歷史的。

前面說過，北方宗族的其中一個特點就是強調長房在家族祭祀中的領導地位，但在現實的操作中，領導權由誰掌控，更多是取決於家族成員之間相對的社會地位。如果按照嚴格的宗子法，李、喬、馮三人所屬的支派在宗族中的地位都相對低微，唯一使他們掌握詮釋本族歷史的話語權的，就是他們的士大夫的身份。因此編纂族譜，實際上就是這些剛晉身士大夫階層的明代陝西士人鞏固自己在家族內的領導地位的手段之一。比如馮從吾在記錄族中的女性成員時，就把記錄的重點完全放在本派本支上：

族女以人衆不盡錄，且歿者又多，無所考，故止錄吾本支者云。<sup>38</sup>

所謂“人衆”與“無所考”，其實都掩飾不了馮從吾欲突出本支的用意。李夢陽和喬世寧在修族譜時也不約而同地做了同樣的安排，這顯示明代陝西的這些士大夫雖然在修譜時都強調“敬宗收族”的重要性，實際上他們更強調的是本派本支對宗族的貢獻以及自己在宗族中的領導地位。顯然，士的身份地位在這方面起了關鍵的作用。

對士的身份的追求，促使某些新興家族千方百計通過婚姻與官宦家族締結聯盟。一旦成功“高攀”，新興家族必然會設法鞏固這樣的關係，而把兩個家族的婚姻聯盟記錄在具備歷史文獻意義的族譜中，顯然是一個有效的策略。

綜上所述，明代族譜在陝西逐漸受到重視，並在族譜中出現以“外傳”記錄與姻親的關係的特殊形式，都離不開對陝西新興家族對士的身份的追求。雖然新興家族主要是通過商業的途徑致富的，但自古至今，從商都有一定的風險。同時，陝西和南方許多地方存在著一個基本的差異：在陝西，一個土地的價值不足以作為家族的穩固的經濟來源。在這樣的情況下，國家所賦予的士的身份就成為這些新興家族最佳的保障。因此，明代陝西精英在締結聯盟的過程中，士的身份的獲得與保持，就成為他們的首要考慮，而族譜，就是他們把考慮付諸實行的產品。

---

<sup>38</sup> 同上書，卷 19，頁 16b.